FenXun.
奋迅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
国贸写字楼2座3501 | 100004

Suite 3501, China World Office 2,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China | 100004

电话/Tel: +86 10 5649 6000
传真/Fax: +86 10 6505 9422

fenxunlaw.com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录

正文 6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6

二、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6

（一） 九州通物流 8

（二） 太平洋寿险 9

（三） 太平洋财险 11

（四） 宏源汇智 12

（五） 中农再保险 13

（六） 国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 2457 资产管理产品”） 14

（七） 泰康人寿 16

（八） 泰康养老 17

（九） 国信证券 19

（十） 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弘毅私募基金） 20

（十一） 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 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2

（十二） 东方证券 24

（十三） 中金公司 25

（十四） 陆家嘴信托 26

（十五） 银河证券 27

（十六） 国寿财富 28

（十七） 红塔证券 30

（十八） 财富趋势 31

（十九） 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

（二十） 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星云 9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

（二十一） 中信证券 35

（二十二） 广州城发基金 37

三、 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38

四、 结论 38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基础设施REITs试点通知》**”）、《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进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出如下说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及战略投资者向经办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各项文件资料，并通过登录行业主管部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获取了必要的公开信息。

2、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以下前提出具：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提交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主体向本所作出的书面或口头的

说明、确认及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战略投资者及其他相关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的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自愿、合法及有效的。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基金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础设施REITs试点通知》《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上交所业务办法》《发售业务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战略配售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就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的问题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不存在对与本次核查相关的重大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的情况，不存在与原始权益人及基金管理人等串通、隐瞒的情况，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因客观限制无法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战略投资者等本基金相关参与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仅就与本次核查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资产评估、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评估报告》、财务状况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同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7、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参与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包括：(1)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以及其他金融机构或其下属企业；(3)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期限、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4)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5)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6)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7)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

因此，本基金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及《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以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管理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等相关文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包括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全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九州通物流	原始权益人

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寿险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财险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4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宏源汇智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5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农再保险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	国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8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泰康养老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0	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弘毅私募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4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陆家嘴信托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6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财富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7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8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趋势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1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22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城发基金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一） 九州通物流

1、 基本情况

根据九州通物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九州通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303504169E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大道98-99号（8）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32,789.4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

	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规划设计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九州通物流为基础设施项目的原始权益人，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和《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原始权益人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资格要求。

3、 战略配售比例

根据九州通物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战略配售份额数量300,000,000份，其中，原始权益人九州通物流拟认购数量为136,000,000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34%。

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因此，本次战略配售原始权益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4、 限售期安排

根据九州通物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九州通物流出具的《承诺函》，原始权益人九州通物流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占本基金份额发售总量20%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的部分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二） 太平洋寿险

1、 基本情况

根据太平洋寿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太平洋寿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0906P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71号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862,82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1]，并经核查太平洋寿险持有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许可证》，太平洋寿险为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授权，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管”）有权代太平洋寿险签署其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所需要的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太平洋资管代太平洋寿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寿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1] 网址：https://www.iachina.cn/art/2021/12/31/art_102_102525.html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太平洋资管代太平洋寿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太平洋资管代太平洋寿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寿险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三） 太平洋财险

1、 基本情况

根据太平洋财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太平洋财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320XW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大厦南楼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1,994,808.765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2]，并经核查太平洋财险持有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许可证》，太平

[2] 网址：https://www.iachina.cn/art/2021/12/31/art_102_102525.html

洋财险为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相关授权，太平洋资管有权代太平洋财险签署其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所需要的相关法律文件。根据太平洋资管代太平洋财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太平洋资管代太平洋财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太平洋资管代太平洋财险出具的《承诺函》，太平洋财险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四） 宏源汇智

1、 基本情况

根据宏源汇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宏源汇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3896534X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4房间（3号楼104房间）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相关条件（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21619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宏源汇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86,624,546.68元（不低于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2,180,568,532.26元（不低于1000万元）。根据宏源汇智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投资规模说明函》等材料，宏源汇智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宏源汇智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宏源汇智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宏源汇智出具的《承诺函》，宏源汇智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五） 中农再保险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农再保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农再保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1YJ7H9K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8号院1号楼-4至22层101内9层、10层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1,6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一）农业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以及转分保业务；（二）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三）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四）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3]，并经核查中农再保险持有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许可证》，中农再保险为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农再保险出具的《承诺函》，中农再保险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农再保险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农再保险出具的《承诺函》，中农再保险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六） 国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

[3] 网址：https://www.iachina.cn/art/2021/12/31/art_102_102525.html

1、 基本情况

根据国寿资管提供的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截图以及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网站[4]公示信息，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于2024年8月16日在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完成登记，产品登记编码为ZH2024080494。

根据国寿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寿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4] 网址：https://www.zhongbaodeng.com/channel/350b43d4af88460b93ccd46658cf631e.html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5]，并经核查国寿资管持有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许可证》，国寿资管为依法设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国寿资管提供的《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为国寿资管，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因此，国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国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资管（代表“国寿资产-鼎瑞2457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七） 泰康人寿

1、 基本情况

根据泰康人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泰康人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

[5] 网址：https://www.iachina.cn/art/2021/12/31/art_102_102525.html

	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6]，并经核查泰康人寿持有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泰康人寿为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泰康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泰康人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泰康人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泰康人寿出具的《承诺函》，泰康人寿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八） 泰康养老

[6] 网址：https://www.iachina.cn/art/2021/12/31/art_102_102525.html

1、 基本情况

根据泰康养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泰康养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5605848U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2001、2002、2101、2102、2201、2202单元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和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兼业代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公布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名单”[7]，并经核查泰康养老持有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保险许可证》，泰康养老为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

[7] 网址：https://www.iachina.cn/art/2021/12/31/art_102_102525.html

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泰康养老出具的《承诺函》，泰康养老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泰康养老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泰康养老出具的《承诺函》，泰康养老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九） 国信证券

1、 基本情况

根据国信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784445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	961,242.9377万元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11月）》[8]以及国信证券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信证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国信证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十） 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弘毅私募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9]，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E8E2BJ7X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R8房间（天津融信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347号）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出资额	50,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

[8]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9/content.shtml

[9] 网址：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2412311710108111.html

	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弘毅私募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弘毅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弘毅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37215586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8号海盈公寓1209室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14日
出资额	15,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10]，以及弘毅私募基金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登记编号P1000283），弘毅私募基金为依法设立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提供的《天津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弘毅企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弘毅私募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因

[10] 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person/personList.html?userId=1701006109217137

此，弘毅私募基金管理的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弘毅基础设施投资基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十一） 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EB52
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根据华夏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9日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

	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名录》（2024年11月）[11]、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名录》[12]，以及华夏基金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夏基金为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根据华夏基金提供的《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华夏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因此，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

[11]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7/content.shtml
[12] 网址：https://www.amac.org.cn/fwdt/wyc/jgcprycx/jgcx/gmjjglrml/

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承诺函》，华夏基金（代表“华夏基金国民养老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十二） 东方证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东方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东方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 3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849,664.5292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11月）》[13]以及东方证券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东方证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13]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9/content.shtml

根据东方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东方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东方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东方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东方证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十三） 中金公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金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482,725.6868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外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11月）》[14]以及中金公司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金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金公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中金公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十四） 陆家嘴信托

1、 基本情况

根据陆家嘴信托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陆家嘴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56903541E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3号楼青岛上实中心12层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1,04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本外币业务范围如下：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4]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9/content.shtml

	（银监会批复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陆家嘴信托持有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陆家嘴信托为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陆家嘴信托出具的《承诺函》，陆家嘴信托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陆家嘴信托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陆家嘴信托出具的《承诺函》，陆家嘴信托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十五） 银河证券

1、 基本情况

根据银河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银河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1,093,440.2256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11月）》[15]以及银河证券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银河证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银河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银河证券出具的《承诺函》，银河证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十六） 国寿财富

[15]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9/content.shtml

1、 基本情况

根据国寿财富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寿财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08922208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902单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55号）以及国寿财富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寿财富为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国寿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财富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国寿财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国寿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国寿财富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十七） 红塔证券

1、 基本情况

根据红塔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红塔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34309760N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31日
注册资本	471,678.7742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11月）》[16]以及红塔证券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红塔证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15]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9/content.shtml

根据红塔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红塔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红塔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红塔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红塔证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十八） 财富趋势

1、 基本情况

根据财富趋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财富趋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75760B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5栋1801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	18,294.248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增加：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业务范围经营）。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同时符合相关条件（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财富趋势提供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1076），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富趋势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432,983,842.93元（不低于2000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616,249,825.67元（不低于1000万元）。根据财富趋势提供的《投资经验说明函》、《投资规模说明函》等材料，财富趋势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财富趋势出具的《承诺函》，财富趋势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财富趋势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财富趋势出具的《承诺函》，财富趋势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十九） 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资管提供的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CH59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3年10月31日

根据中信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

	288室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信资管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资管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根据中信资管提供的《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中信资管，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因此，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铁发紫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二十） 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资管提供的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ACQ97
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根据中信资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资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CAQF836T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01内六层1-288室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前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信资管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资管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根据中信资管提供的《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中信资管，投资范围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等。因此，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资管（代表“中信证券星云9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二十一） 中信证券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

	期）北座
成立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万元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名录（2024年11月）》[17]以及中信证券持有的由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17] 网址：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00/c1029659/content.shtml

根据中信证券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中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函》，中信证券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二十二）广州城发基金

1、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城发基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城发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94100730B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001房A单元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1,250,2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专业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18]，以及广州城发基金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登记编号P1001234），广州城发基金为依法设立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条件，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的资格。

[18] 网址：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101000002966.html

根据广州城发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广州城发基金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备《发售业务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3、 限售期安排

根据广州城发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及广州城发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广州城发基金保证并承诺通过战略配售持有的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三、关于《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及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根据各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各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出具的承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售业务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情形：

（一）战略投资者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二）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时，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询价公告》约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2、参与本次发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选取标准、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第十八条、《业务办法》第二十条及《发售指引》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的相关约定。

3、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本次发售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不存在《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发售指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第三十条：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第三十一条：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承销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汇添富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王英哲

经办律师：

杨广水

郭源

2025 年 1 月 9 日